

离石区坪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离石区坪头乡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序 言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坪头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坪头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科学绘制坪头乡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和保护，构建安全韧性、绿色高效、节约集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坪头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 录

■ 规划总则

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及层次

■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历史文化保护
特色风貌塑造

■ 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
发展目标

■ 基础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规划
公共服务体系
公用设施配置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构建总体格局

总体要求
底线约束
规划分区
用地结构

■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
实施保障

■ 全域空间布局

农业生产空间
生态保护空间
乡镇建设空间



01 ■ 规划总则

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及层次

规划总则

■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末**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近期

2021-2025年

远期

2026-2035年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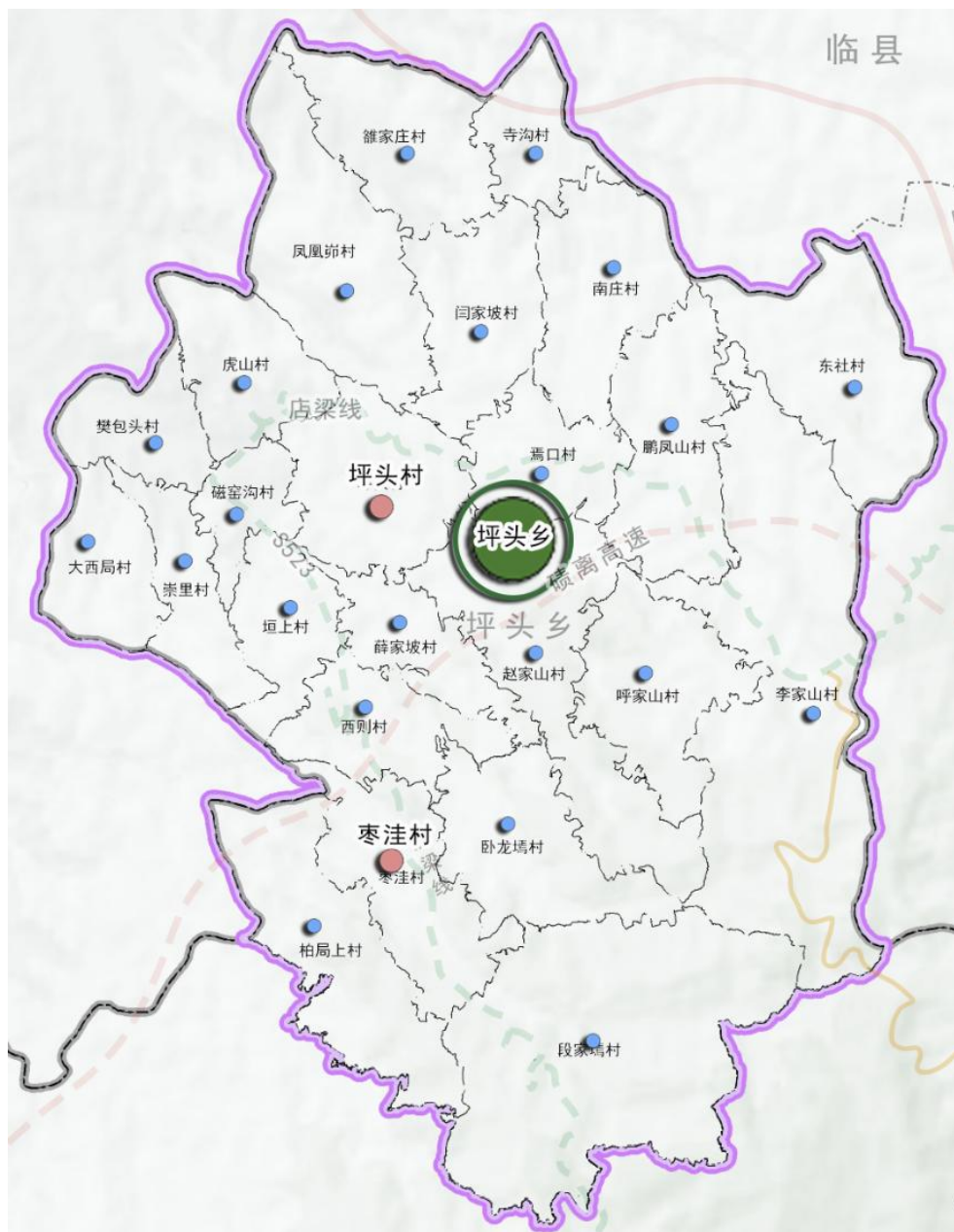
2050年

■ 规划范围及层次

本规划包括乡域规划和乡政府驻地规划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坪头乡行政辖区范围，面积73.07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范围：坪头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以集中连片的村庄建设用地为主，规划总面积0.88平方公里。共涉及坪头村、南庄村、闫家坡村、枣洼村、卧龙焉村、李家山村、赵家山村、崇里村、磁窑沟村、大西局村、樊包头村、虎山村、雒家庄村、东社村、柏局上村、段家焉村、凤凰峁村、鹏凤山村、寺沟村、西则村、薛家坡村、焉口村、垣上村、呼家山村24个行政村。





02

■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

发展目标

定位与目标

■ 发展定位

根据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要求和坪头乡自身资源本底，规划定位坪头乡功能定位为：

离石区西北部现代农业型乡镇
全区杂粮之乡
离石区特色高效农业基地

■ 发展目标

到2025年

三条控制线全面落地；农业空间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城乡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乡村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农业产业能级大幅提升。

到2035年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三产驱动的快车道；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城乡居民获得感更高，以现代化农业为基础的产业体系全面建成。

**展望至
2035年**

坪头乡将构建起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以及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社会的稳定以及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面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生态宜居乡镇。





03 ■构建总体格局

总体格局

底限约束

规划分区

构建总体格局

■ 总体格局

构建坪头乡“一心一带三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心”。以坪头乡乡政府所在地作为坪头乡动能发展中心，带动周边村庄与产业能动性。
- “一带”。借助店梁公路这一主要对外交通要道，乡域内交通路网，构建坪头乡城乡融合发展轴。
- “三片区”。分别为：西北部煤炭矿区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北部有机杂粮片区、南部高效农业种植片区。



构建总体格局

■ 底限约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期内，坪头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73.86公顷（3.7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14.37公顷（3.17万亩）。主要分布在呼家山、东社、李家山等村。

生态保护红线

全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0.58平方千米，均为一般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李家山村和段家塢村



城镇开发边界



经套合上级规划，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根据村庄发展前景、规划指标控制以及人口变化趋势，结合村庄自然地理边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束下，以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边界



构建总体格局

■ 规划分区

严格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将全乡国土空间划分为四大类一级规划分区，明确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主要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1

农田保护区

本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规则进行用途管制，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水利、市政、交通、能源及乡村振兴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3

生态保护区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实施的国家重大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乡村发展区

该区根据土地用途类型，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该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04 ■ 全域空间布局

农业生产空间

生态保护空间

乡镇建设空间

全域空间布局

■ 农业生产空间

构建坪头乡“一心两片区”农业空间布局

➤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指标，至2035年，确保全乡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降低。

➤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严控非农建设活动占用耕地；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机制。

➤ 深挖资源潜力，拓展耕地补充空间

■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旱作良种引进推广、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工程。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水定地，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对宜耕的其他草地、裸地等未利用地采取整治措施，提升出地率，增加耕地面积。

■ 建设用地整理

遵循“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大力推进闲置、低效农村宅基地、废弃地的复垦利用，盘活农村居民点低效利用土地。



全域空间布局

■ 生态保护空间

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

强化河湖长制，开展污染源整治行动，开展水环境综合工程，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矿山生态修复

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和修复重点工程。到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基本实现应治尽治。

造林绿化

以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对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进行补植和维修，维修或新建造一些沟坡治理工程并适当开发一些经济果木林。



全域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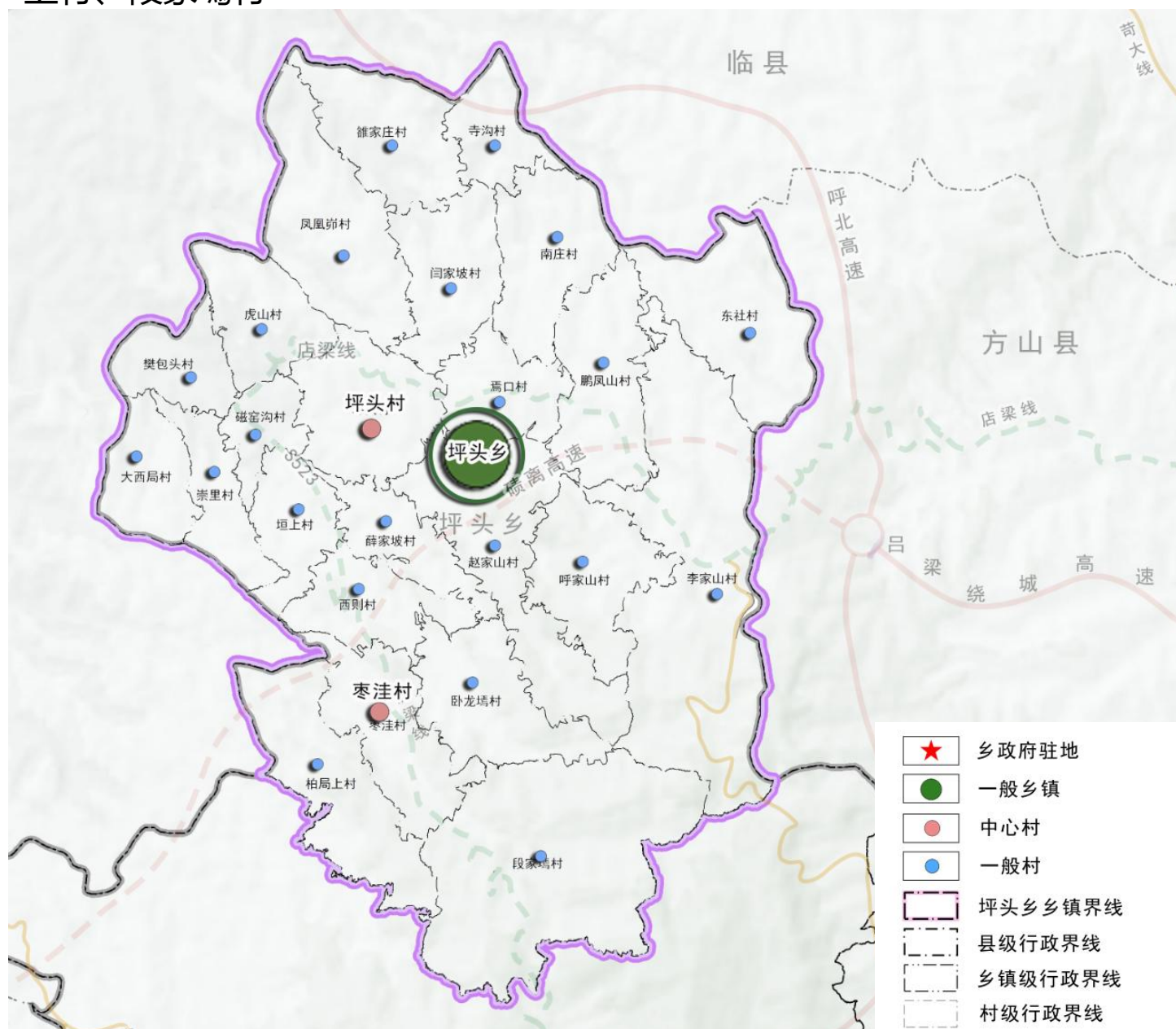
■ 乡镇建设空间

村镇体系等级结构划分三级：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

政府驻地：坪头村。

中心村：坪头村、枣洼村

一般村：虎山村、樊包头村、磁窑沟村、赵家山村、呼家山村、东社村、李家山村、鹏飞山村、焉口村、南庄村、寺沟村、雒家庄村、闫家坡村、凤凰峁村、柏局上村、西则村、薛家坡村、卧龙塬村、大西局村、崇里村、垣上村、段家塬村



全域空间布局

■ 乡镇建设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村庄分类，将坪头乡24个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4种类型。

■ 集聚提升类（6个）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发展趋势较好的一般村庄。规划应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充分发挥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

■ 特色保护类（1个）

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重点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统一起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保护，并在保护基础上进行适度开发，适度发展特色旅游业

■ 撤并搬迁类（6个）

严控村庄规模扩张，并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到新型农村社区或新农村集中居住

■ 其他类（11个）

暂进行现状保留的村庄，规划控制人口的数量以及大规模的新建设，设施的配置满足基本的生活要求



05 ■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历史文化保护

特色风貌塑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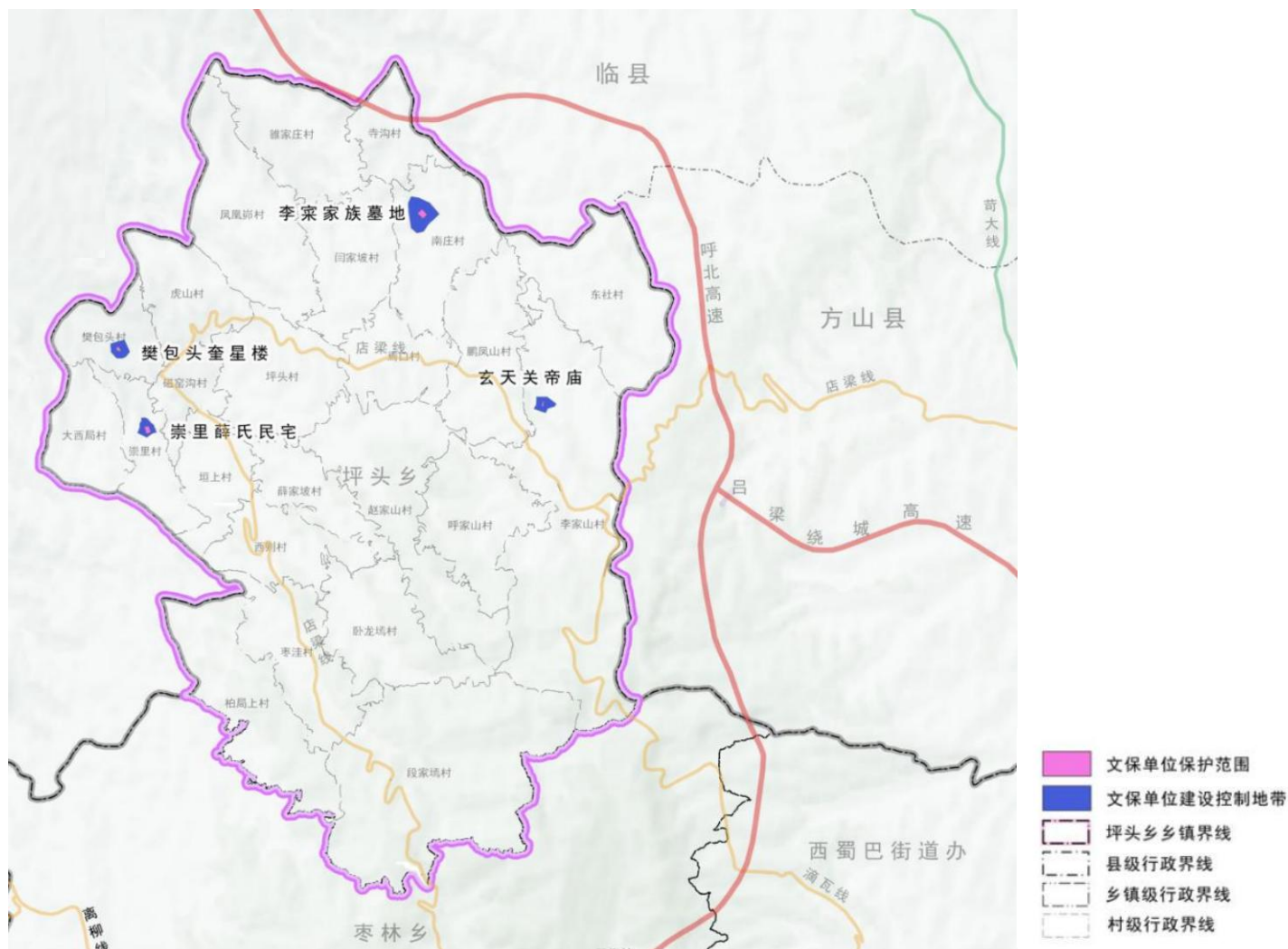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坪头乡落实共有不可移动文物6处，其中，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未定级未划定文物保护范围线2处。各级文保单位保护区划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32.65公顷，其中保护区范围2.21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30.44公顷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特色风貌

形成“一核一带三区”的特色景观风貌区

一核：乡村服务核

一带：店梁公路景观轴

三区：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黄土风情窑洞式乡村风貌区、丘陵景观风貌区





06 ■ 基础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规划

公共服务体系

公用设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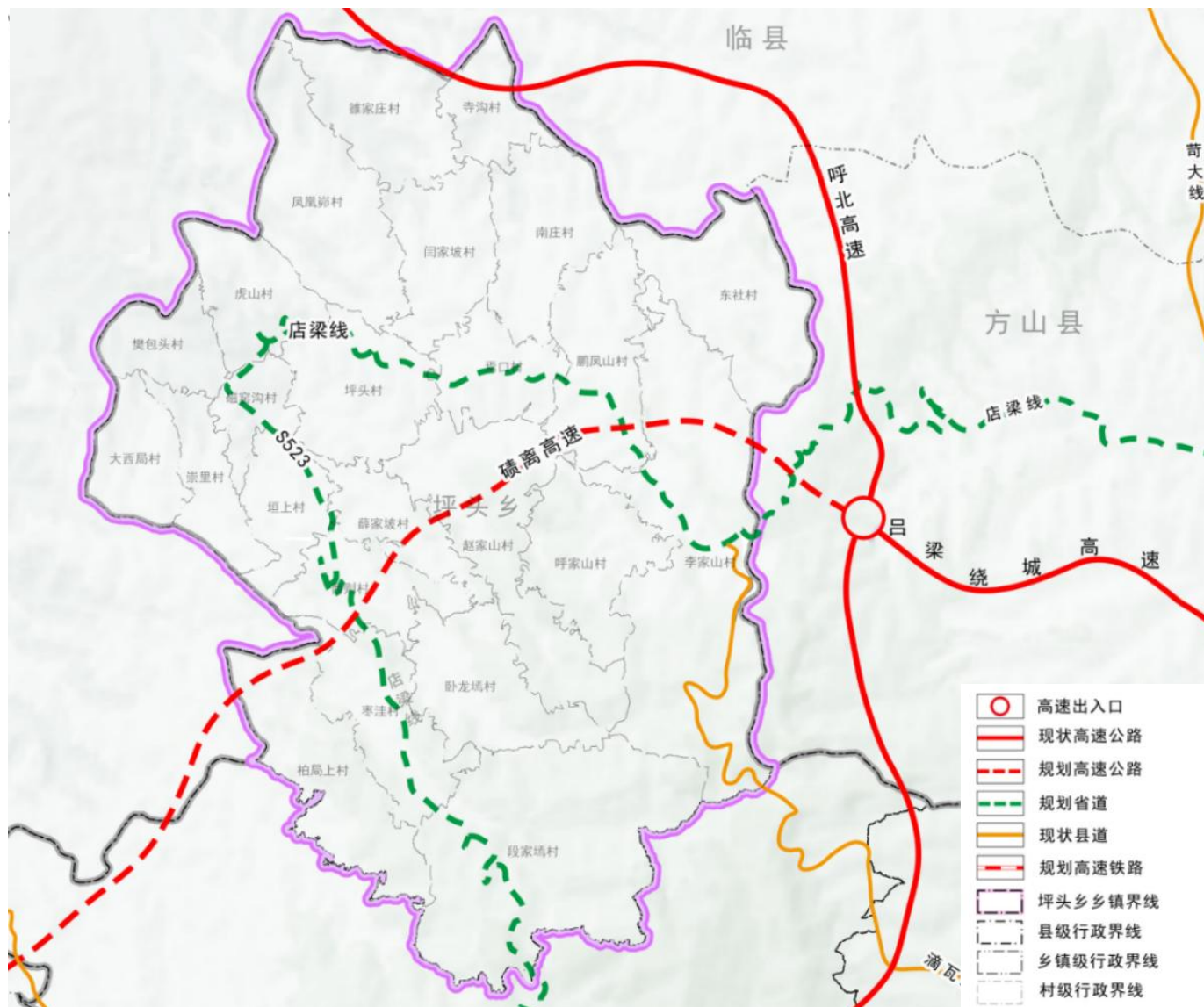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基础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规划

公路体系。形成“一横两纵”的交通骨架网络。“一横”为横穿坪头乡祁离高速，“两纵”为纵穿坪头乡省道S523店梁公路和县道滴瓦线（滴水崖-瓦窑间）

农村公路网。继续完善强化乡域内农村公路网络，实施好“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打通瓶颈路，连通断头路延伸出境路，改线绕行穿镇、村路段，逐步解决路段集市化，穿村拥堵化问题，乡镇节点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四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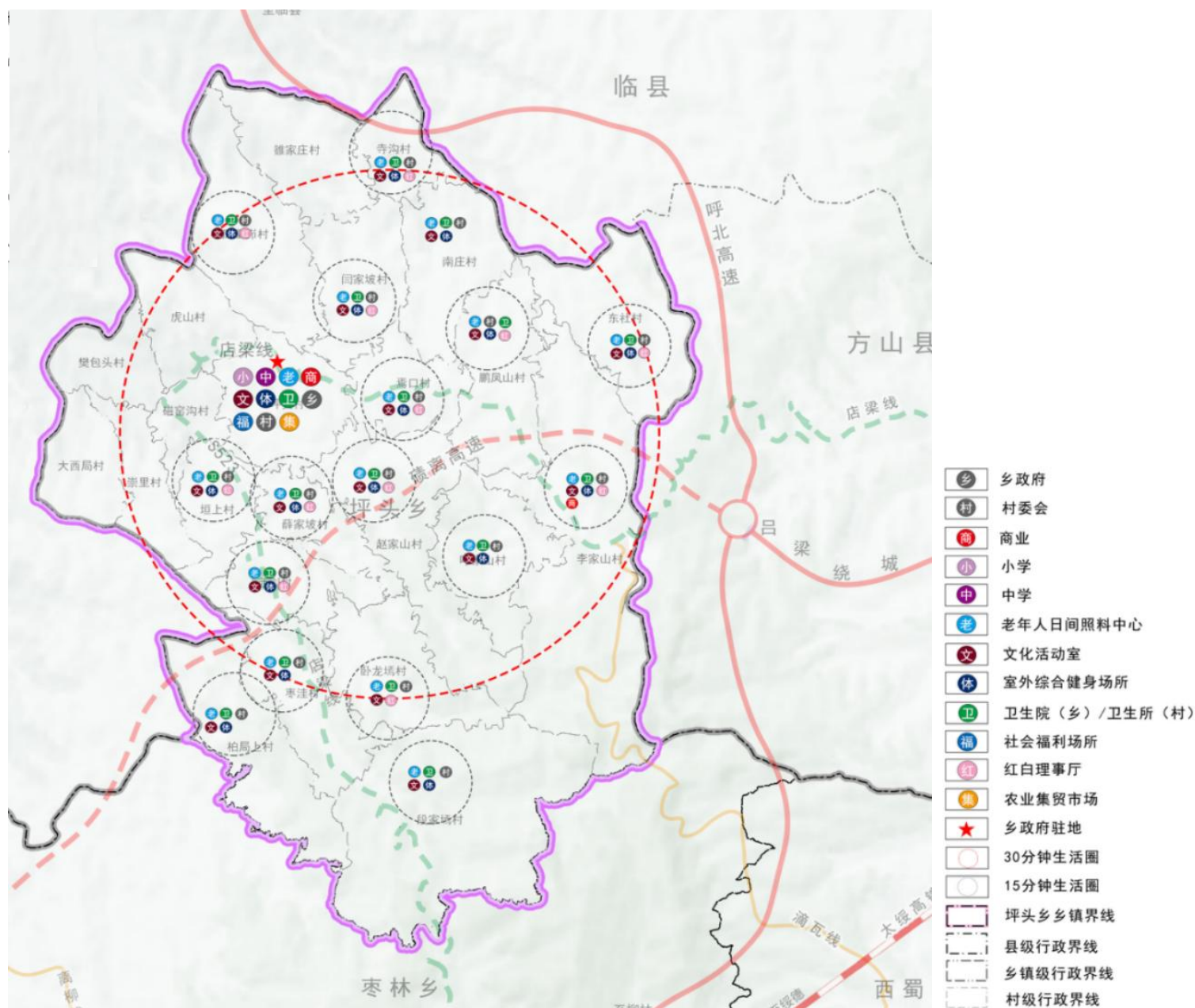


基础支撑体系

■ 公共服务体系

至2035年，坪头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乡镇驻地实现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实现30分钟生活圈，形成30分钟生活圈，主要服务本乡(镇、街)和临近居民。布局就业服务中心、为农服务中心、小学、初中、组团商业中心等服务设施。

行政村形成15分钟生活圈，主要提供衣食住行、文教体卫等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活动空间，满足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



基础支撑体系

■ 公用设施配置

供水规划

村庄采用城市管网延伸和集中供水两种供水工程形式。邻近镇区的村庄，应优先考虑连接镇区供水管网供水到户，实行集中供水。其他村庄建设安全饮水工程，实现集中供水。地下水达标的水源，须配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在必须使用不达标的地下饮用水时(如含铁、重碳酸钠、重碳酸钙等)，必须配备相应的净化设备。

排水规划

乡政府驻地污水排至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敷设污水主干管，着力推动坪头村尚未接通污水管网的居民实现污水管网顺利接通，进而切实改善村庄环境卫生面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主要用于景观用水、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

电力规划

规划接入高家山变电站110KV，降低线路损耗。敷设方式采用地上架设的形式。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防护与控制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电信规划

保留现状有线电视网络，并使之逐步电缆化，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结构简单，因此不单独供地，乡政府驻地信号覆盖率100%，保留现状邮政设施

环卫规划

完善垃圾收运处理，收集点位置固定。规划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为300米。乡政府驻地垃圾转运到离石区垃圾中转站，医疗垃圾送至吕梁市特殊垃圾处理中心，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分类收集，统一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理

基础支撑体系

■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排洪防涝规划

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理念，提高全乡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防洪标准根据水利部门审核确定的水利规划进行调整。

消防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建设1处微型消防设施，按相应标准配备消防设备及消防人员，建设消防志愿队，消防站布局应满足接警后5分钟内能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消防水源接入主要供水管网，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通信设施。

抗震规划

利用广场、公园及学校等开敞空间建立避震疏散场所，以道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沿路建筑的抗震能力与建筑高度等必须满足震时道路畅通的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推进气象地质灾害基础防灾能力建设。完善立体气象观测网络,全面提升灾害性突发性等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水平及防御和响应能力。

卫生防疫规划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弹性设计，结合“平战结合”的需要，鼓励坪头乡卫生院设置临时应急传染病区、备用诊区用地和内部弹性空间，紧急时可用于功能转换，以满足疫情防控使用需求。



07 ■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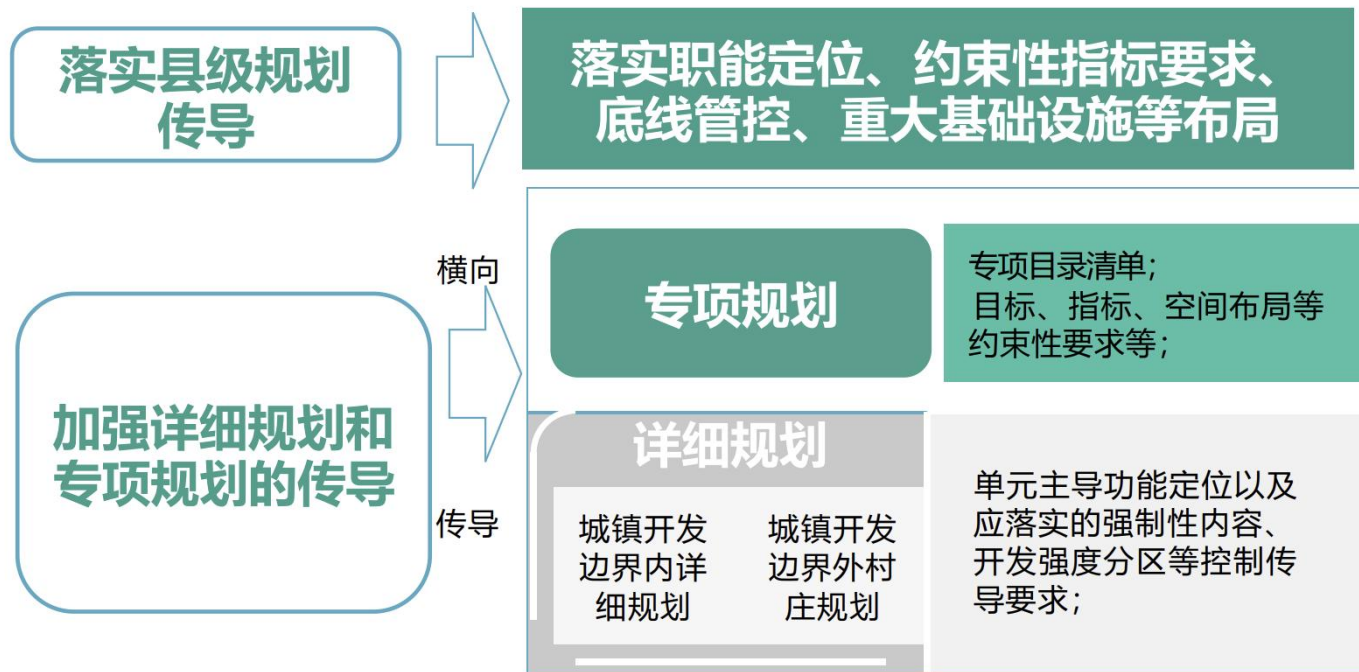
规划传导

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 规划传导

对县级国空传导内容的落实和深化与细化，对村庄规划和专项详细规划的传导。



对不编制村庄规划的单元，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进行通则式管控。

■ 近期重点项目

落实上位规划，按照依据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近期发展形势，参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交通、水利、其他等统筹安排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规模、时序，切实做好空间保障。

■ 实施保障

